

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[2017]36010007号

目 录

1、 审核报告

1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
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16 Xishuanzho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

电话 (Tel): +86-10-88219191

传真 (Fax): +86-10-88210558

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7】36010007 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闻科技公司”）2016 年度会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【2017】36010114 号）。根据贵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博闻科技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，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。”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博闻科技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

博闻科技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规定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照该规

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，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同时对比较信息进行了调整，该项调整增加“税金及附加”2015年度金额82,146.81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2015年度金额82,146.81元，调整增加“其他流动资产”2016年年初余额259,381.97元，增加“应交税费”2016年年初余额259,381.97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